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6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緣由

-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違規查處作業及辦理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以前授國計字第 1130814929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下稱本作業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於本部規定期限內提出補助申請，並予以全額補助。
- 二、有關 115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經費申請事宜，本署前於 114 年 8 月 4 日國署計字第 1141145821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本次共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政府）。
- 三、惟因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40102807A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詳附件 1）第 3 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附表所定事項酌予補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及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40104123 號函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下稱財力級次表，詳附件 2）等相關規定修正，本補助原係採全額補助，與上開行政院規定不符，為儘速核定 115 年補助經費，爰擬具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詳附件 3）提會討

論。

貳、討論事項：配合行政院修正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攤款比率，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一、依財力級次訂定分擔款比率

依據行政院修正前揭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其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擔款比率表」（下稱分擔款比率表）如表 1，依財力級次訂定分擔款比率以 10%~20%，以 2.5%為級距。

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擔款比率表

財力級次	分擔款比率
第一級	20%
第二級	17.5%
第三級	15%
第四級	12.5%
第五級	10%

二、增列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擔款比率

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本補助案之執行績效，增訂動態分擔款調整機制，除審酌當年度提案內容外，將視本補助案往年執行績效適度調降分擔款比率，如表 2：

表 2 參考指標調整之分攤款比率表

【參考指標-本補助案往年執行績效】	
執行績效	調整之分攤款比率
變異點清查執行率達 90%	-2%
變異點清查執行率達 85%	-1.5%
變異點清查執行率達 80%	-1%
變異點清查執行率達 75%	-0.5%

三、參照撥款原則規定，修正作業要點比率

另依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11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40103451A 號函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下稱撥款原則，詳附件 4)修正補助撥款條件及比率，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之經費撥付規定，倘核定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者，第 1 期款撥付核定補助款之 30%；第 2 期款俟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執行率達第 1 期款之 50%，撥付賸餘補助款項。

擬辦：

- 一、就前開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內容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儘速辦理前開作業要點修正等相關事宜。
- 二、除修正上開作業要點內容，本補助案申請金額仍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請已提出 115 年度申請之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是否須調整申請額度；尚未申請之高雄市、雲林縣、新竹市及澎湖縣

政府請再予評估是否有需求。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於 115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五) 前函復本署。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3.16 13:1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89 年 09 月 1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A號 令

法規體系：歲計/中央政府總預算/預算籌編

圖表附件：補助辦法條文.pdf
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範圍，限於具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財政均衡等事項。

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為前項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 3 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附表所定事項酌予補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
 - （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
 - （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 二、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計畫評比基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

第 4 條 前條第一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應依其最近三年度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依序平均分列為五級，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

前項所稱自有財源比率，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

第 5 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其補助方式如下：

- 一、應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基準。
- 二、計畫核定後市價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 三、計畫核定過程中，經查明市價之變動有異常時，中央各機關對於不合理增加之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第 6 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者，得調增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不受第三條補助比率之限制：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二、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

第 7 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先期作業規定，完成規劃及評估作業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編列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

第 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各機關預算項下。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中央各機關應於前項補助款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但第二條第二項之財政均衡補助及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考核結果增加之一般性補助款，不適用上開通知期限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其編列依據，並應相對編足前項補助款之分擔款；未註明者，不得編列。

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中央各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第 9 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確定次一年度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及撥款方式等規範，通

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副知相關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及學校。

二、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先審核其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及學校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再邀集相關人員依前款所定規範進行審查、評比及檢核作業。

三、依前款完成審查後，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四、對於前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副知相關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並於網站公告。

前項第一款補助款之撥款方式，應依行政院所定之撥款原則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中央各機關補助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負擔。

二、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並依中央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

第 10 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中央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有賸餘，其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

三、直轄市、縣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有中央各機關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經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中央各機關得逕撥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已撥直轄市、縣政府之款項應予追繳；直轄市、縣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第 11 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

一、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

二、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

三、前款查核之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

中央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開

，並得作為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第 12 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下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相關補助規定，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事項之處理原則。
- 二、計畫審查與評比基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撥款方式等規範及作業程序。
- 三、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

第 13 條 中央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與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六條第四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定之。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政府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並本公開及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對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直轄市、縣（市）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公開。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應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細部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得會商中央各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之處理規定。

第 15 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一、災害或緊急事項。
-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補助款，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得停撥、縮減、取消其當年度補助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 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相對編足分擔款。
- 二、未依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支用補助款、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其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

第 17 條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其年度預算國庫撥款占基金總收入（來源）達百分之五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執行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及編列或撥付分擔款，依該控管機制及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部分，不適用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 1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蕭宇桐 (02)3356-7334
電子郵件：yeadean@dgba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4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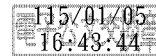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115-117年度_1_05162753983.pdf)

主旨：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如附表，並自115年度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114年8月29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A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內政部



1150100566

115/01/05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新竹市	第一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竹縣	第一級
臺東縣	第一級
金門縣	第二級
花蓮縣	第二級
新北市	第二級
南投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三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中市	第三級
苗栗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高雄市	第四級
基隆市	第四級
嘉義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臺南市	第五級
彰化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1：本表自115年度起適用。

註2：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自有財源比率，歲出依最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決算審定數計算，歲入以最近3年度決算審定數加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影響數計算。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

113 年 12 月 11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30814929 號函訂定
115 年 0 月 0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50000000 號函修正

壹、辦理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將依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實施管制，又依本法第 4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度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罰鍰收入之 50% 應提撥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本部再依本法第 4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依前開基金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期透過本補助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升衛星監測變異點查報成效，落實違規查處作業，強化土地使用管制作為，以達國土管理目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貳、補助內容

- 一、作業期程：各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申請期間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以正式函文另行通知。
-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除外）。
- 三、補助項目：
 - (一)辦理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地區之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查處作業及變異點查報作業之必要費用。
 - (二)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
 - (三)執行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之支出。
- 四、補助額度：

(一)各直轄市、縣(市)申請額度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為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或有實際特殊情形，經敘明理由者，本部將衡量合理性及必要性酌予調高額度，最終補助額度以本部核定金額為準。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本部得衡酌直轄市、縣(市)政府往年本補助案執行績效，於各財力級次內酌予提高補助比率，但調整後仍不得超過 90%。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部核定補助款，應依各該財力級次編列分攤款(附件 1)，並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四)前開補助項目不包含人事費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服務費。

五、申請及核定程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於本部國土管理署所定受理期間內，將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 2)及有關附件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

(二)申請補助計畫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採書面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參、經費撥付及管考

一、經費撥付方式及請款文件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 4 個月內，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規定，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各該項目之補助款：

1. 核定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者：撥付核定補助款全額。

2. 核定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者，依下列原則撥付：

(1) 第 1 期款：撥付核定補助款之 30%。

(2) 第 2 期款：俟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執行率達第 1 期款之 50%，撥付賸餘補助款項。

(二)前開請款文件，分述如下：

1.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3）：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支出明細表（申請第 2 期款時，始須檢附）（附件 4）
5.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二、管考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年度辦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補助計畫書（如附件 2）之工作項目後，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及支出明細表（如附件 4）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又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將列入爾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

(二)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三)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優異者，本部將予

以適當獎勵。

肆、其他

- 一、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視實際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件 1、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擔款比率表

<u>財力級次</u>	<u>分擔款比率</u>
<u>第一級</u>	<u>20%</u>
<u>第二級</u>	<u>17.5%</u>
<u>第三級</u>	<u>15%</u>
<u>第四級</u>	<u>12.5%</u>
<u>第五級</u>	<u>10%</u>

附件 2、____縣(市)政府____年度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補助計畫書

執行單位	____縣(市)政府____局(處)																																																																												
預定辦理工作項目	<u>配合本部政策需求及執行彈性，後續每年度由本部國土管理署以正式函文另行通知。</u>																																																																												
辦理期程規劃	<p>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地區之變異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891 1353 1693">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colspan="3"><u>000</u>年每月預計清查變異點數</th> <th rowspan="2">小計</th> </tr> <tr> <th>既有未回報</th> <th>既有未辦結</th> <th>新增未辦結</th> </tr> </thead> <tbody> <tr><td>1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總計</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二、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提出具體執行事項及可量化結案條件)</p> <p>三、執行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事項(請預估案件數)</p> <p>四、辦理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p>				項次	<u>000</u> 年每月預計清查變異點數			小計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項次	<u>000</u> 年每月預計清查變異點數			小計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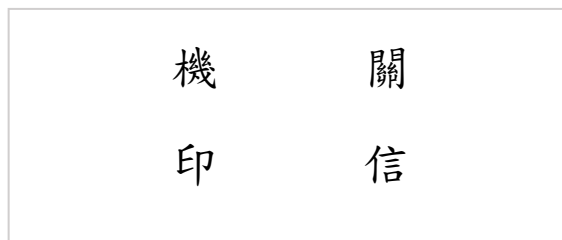
經費概估	經費項目		經費需求 (元)	需求說明 (請說明用途及計算式)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業服務費				
	委辦費				
	法律事務費				
	其他服務費				
	水電費				
	郵電費				
	國內旅費				
	印刷及裝訂費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費				
	其他用品消耗費				
	租金				
	房租				
	機器、交通運輸設備 租金				
	固定或無形資產				
	購建固定資產				
	捐助、補助與獎助				
	執行國土計畫法第40 條支出				
	總計	中央補助款(元)		比例(%)	
		地方分攤款(元)		比例(%)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補助項目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之必要支出，惟<u>不得支應人事費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服務費</u>。2. 前開表格之經費項目，得視實際需求調整。3. 前開經費項目除執行國土計畫法第40條支出外，得於核定補助金額內互相調整勻支。4. 執行國土計畫法第40條支出額度如於當年度未執行完畢，應併同其他賸餘款項繳回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期成果	

附件 3、○○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4、○○縣(市) __年度接受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補助款支出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支編號	項目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1.收 001	撥入	000/00/00			
2.支 001	○○○○	000/00/00			
3.支 002	○○○○	000/00/00			
小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3.16 13:17

修正「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名稱並修正為「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布機關：行政院

發布日期：114.11.11

發布字號：院授主預補字第1140103451A號函

異動性質：修正

法規名稱：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 內 容：
- 一、為強化中央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助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如下：
 - （一）金額級距：
 - 1、第一類：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第二類：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 3、第三類：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級距劃分基礎：
 - 1、補助學校（含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學校（含幼兒園）之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 2、非屬補助學校（含幼兒園）之計畫：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 三、撥款條件及比率如下：
 - （一）授權各機關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依下列比率撥付：
 - 1、第一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
 - 2、第二類：最高得撥付百分之三十，後續撥付比率得自行訂定。
 - 3、第三類：同第二類。但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 （二）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於完成計畫核定後，按前款比率撥付。
 - （三）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收支併列經費及由行政院統籌撥付之項目，不受前二款之限制，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 四、各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各計畫執行賸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繳回。
 - 五、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不適用本原則。
 - 六、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作業，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本原則。

圖表附件：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pdf
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修正對照表.pdf